

#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。
-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-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股票正常交易。

### 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因2016年、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哈空调”变更为“\*ST哈空”。

### 二、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扭亏为盈，实现营业总收入76,880.91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083.97万元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19）0101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经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3月26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

#### 1、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.4.1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 2、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，有着 66 年的发展史，主营业务稳定，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石化空冷器、电站空冷器及空调暖通设备的设计、制造和服务，此外公司还设计、制造和销售核电站空气处理机组产品及其他工业空调产品，自上世纪六十年代设计生产出中国第一台空冷器以来，已累计填补了国内 50 余项产品空白，在相关产品的设计、制造能力上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地位。

公司既有“巩固和加强主业，加大自主研发、创新力度，不断拓宽服务领域，努力开拓国际市场”的长期发展战略，也有为保证日常经营平稳有序进行，于每个会计年度末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情况，从生产任务、有效工时、目标成本、劳动工资、员工及特殊工种培训、质量、环境及职业健康和安全措施、科研、原材料及配套件采购、生产设备购置及修理、能源消耗、基建维修改造、销售订货回款、管理及制造和销售费用预算等方面，编制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二十余项具体的经济技术指标计划。截止 2018 年末，公司非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45,026.32 万元。

未来，公司仍将继续立足于石化空冷器、电站空冷器领域，根据公司每年度的经营计划大纲，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不断提升公司设计研发及生产制造整体实力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公司已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停牌，股票正常交易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 年 3 月 26 日